

证券代码：8346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报业集团29楼南会议室（上海市威海路755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翔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田培杰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<和解协议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解决公司与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，涉及的原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曾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并拟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，在上级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，公司现拟与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，《和解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签署〈和解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1日